

福音普傳

文字事奉心得: 精采信仰故事如何說?

莫非

(創世紀文字培訓書苑創辦人及主任)

前言

人皆喜歡讀故事，喜歡故事帶來的意外驚喜和對生活的靠近。那種和現實人生面對面的凝視，常讓我們對生命、對人性，以及對自我，可以多一點的認識。幸運的話，好故事還會帶來一些反思，對生命中的厚實傾斜，甚至讓我們得到啟發。

但奇怪地是，在所有故事題材裡，最不讓人有興趣拿起一讀的，卻是我們基督徒擁抱最深，和基督教信仰有關的故事。這裡且不只是非基督徒如此，基督徒若要有所選擇，也不見得會刻意挑選基督教小說或電影來看。為何會如此？

基督教文學或電影概況

如果基督徒的生命重心是全圍著信仰轉，人際圈是全以基督徒為主，對生命的掙扎，都在嘗試用信仰來處理，為什麼我們就不會想要進入故事來和基督教信仰接觸呢？

是因為沒有好的信仰故事？還是，對信仰故事我們已有個刻板印象，認為這類故事只會充滿屬靈八股，已經無法再有什麼讓人驚喜和意外的地方了？

在生活裡，我們最常接觸基督教信仰故事，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呢？

很可能是當我們想要尋找一合適傳福音的媒介時候，而非尋找反映自我生命的鏡像，更不會是娛樂休閒的一個選擇。好像信仰故事對他人可以適用，但對我們基督徒來說，談信仰太淺，讀故事又顯得太生硬。每次要看基督教文學或電影時，就好像在作功課，要準備自己受啟發了。因此，態度上要正襟危坐，不能太放鬆或隨意。也要用心，才能學習到信仰深刻的功課。整個過程中最缺乏的，就是欣賞，當作文學藝術來欣賞的一部好作品。

工具或藝術？

如此種種對信仰故事的不熱衷，很多是因為基督教太注重”話語”超過”文學藝術”。認為講道教導才是正事，其他只不過是休閒活動，在浪費時間。

因此也可以這麼說，現有的基督教文學藝術，多半是被當作工具來使用，是傳福音和屬靈教導的工具，已不再是單純的文學藝術了。什麼又是單純的文學藝術呢？就是在觀賞一部作品時，我們會從中被美撞擊，被情節吊起胃口，被人物的掙扎感染情緒，而且忘記，從中要學什麼功課。我們只是感到震撼，感動，又不可思議地，忘記我們正在讀一個故事或看一場電影。也可以說，我們的心神意念純然被”綁架”到另外一個世界裡，和一些故事裡的人物共沉浮，不知今夕何夕。

所以，什麼樣的信仰故事可以綁架我們呢？有概念麼？腦中可以浮現一本基督教文學書籍或一部基督教電影的印象麼？如果說一個好故事就是要”有血有肉”，那麼，有血有肉的信仰故事，呈現出來又會是什麼模樣呢？

信仰故事的重點是甚麼？

這就無法迴避一個重點，信仰故事的重點絕對是”故事”！也只能是”故事”。故事，就要有人物、對話、情節和場景。一切和信仰有關的種種，必須透過對話和形象，小說的語言，戲劇的衝突，互動間的動力和危機，人物的轉戾點，以及重要的決定等等小說技巧來呈現。

然而，如果基督徒的信仰多半存在頭腦裡，在理性中，在教會背景下。生活裡不提、不想，也從來沒有來自文化和世界的衝突。更因為凡事要求聖徒化，沒有人性掙扎，人和人之間的鬥爭忌妒或傷害，又如何能寫出精采的信仰故事小說呢？

也可以這麼說，就像寫所有其他小說故事一樣，寫信仰故事前，先要有信仰。然後，再有信仰在生活和生命中的深刻體驗和觀察，再有想像、聯想、情緒和熱愛，才能下筆寫得深。如果從沒有經歷過罪的掙扎，沒有走過挫敗經驗，沒有和他人有人事衝突，沒有金錢或性或感情誘惑，寫下來的信仰故事，只會落到紙上談兵，缺少血肉。

或者，也可能是所有生活或生命裡的掙扎多少都有過，只是，從未學習到如何把信仰應用到兩性關係、工作職場、家庭生活等。那麼，寫出來的故事，就和非基督徒作品沒有兩樣了，都缺少一個屬靈的向度，全都在看得見的這個世界紅塵裡打轉，沒有永恆的盼望和今世的指望。

所以創作信仰故事，絕對不能重信息輕故事，失去說故事的重點。最後的作品，絕對必須是一篇好故事，也只能是一篇故事。在創作前，必須在信仰裡，先有深刻的生命經歷，再善用說故事的技巧，融入象徵或比喻來呈現神聖奧秘；最後，讓觀眾自己來歸納出個結論。

只是，基督徒好像不太喜歡談奧秘，常避掉耶穌所說天國”像什麼”、”像什麼”之類的比喻，只直截了當地就告訴你天國”是什麼”。好像完全不賦予想像的空間，不允許讀者自己作結論，而是告知讀者要怎麼想。有如既然耶穌已是一切的答案，自然就沒有發問的餘地了，這讓讀者會有被操縱的感覺。

結語

如果看重信息過於象徵比喻，而象徵比喻就是文學藝術，那就註定寫不出來好故事來。寫出來的故事，也不會太好看。所以不要抱著一個「負擔」，要藉此故事來呼召。也不能刻意心存教化，這會讓故事說得太沉重，人物也被綑綁得無法動起來。

我們基督徒作者能作的，也應該有的正確態度，就是盡全力把自己的信仰經驗和理解，化身成故事的形式來呈現。

我們只是盡力想說好一個故事。

本文由作者供稿，謹此致謝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廿五期，2011年7月。